

深入推进文化立市战略 建设文化强市的进军号、动员令

——学习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文化立市战略建设文化强市的决定》的几点体会

中共眉山市委宣传部

今年3月6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立市战略建设文化强市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是继2011年11月市委《关于实施文化立市战略建设文化强市的决定》五年之后,按照市第四次党代会再追赶、再跨越、再出发的要求作出的。《决定》全面总结过去五年实施文化立市战略的实践,遵循了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文化发展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遵循了文化发展的规律和眉山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阶段性任务和特征,是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的眉山化、具体化。《决定》明确了未来五年文化立市工作的总体目标、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保障

一、充分认识我们面临的重大历史机遇,切实增强深入推进文化立市战略,建设文化强市的使命感责任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反复强调文化建设的重要性,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点。

(一)文化建设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战略、新理念、新思想的主要内容。在2014年2月24日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自信”。之后的两年间,总书记发表了多次重要论述,总书记指出:“增强文化自信和文化自信,是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国有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其本质是建立在5000多年文明传承基础上的文化自信。”2016年5月和6月,习近平总书记又连续两次对“文化自信”加以强调,他讲“我们说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

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要引导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自信特别加以阐释,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文化可以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启示,也可以为道德建设提供有益启发。

以上精辟论断,都是站在治国理政的高度作出的。

(二)中华文化的复兴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支撑和条件。2013年1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山东曲阜孔府考察时强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无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如果不珍惜自己的思想文化,丢掉了思想文化这个灵魂,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是立不起来的。

(三)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较之经济和政治,文化对一个国家发展进程的影响更深刻和久远。党的十八大将“文化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文化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指标之一,为我国新阶段文化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以上既是文化建设重要性的精辟论断,同时也为我们深入推进文化立市战略,建设文化强市提出了历史性的任务,创造了历史性机遇。我们要切实领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认真贯彻落实好《决定》,扎实推进文化建设的大发展大繁荣,把全市文化建伟大事业推进到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

二、进一步明确深入推进文化立市战略,建设文化强市的总体目标

《决定》提出了未来五年文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就是努力建成文化强市。什么才算是文化强市,目前国内没有统一标准。2011年,市委确立了“三个一流”目标,这次出台的《决定》对“三个一流”目标进行了丰富和创新。在“文化事业一流”方面,突出强调文化创作生产能力和内生动力的基本形成。在“文化产业一流”方面,突出强调新兴产业和现代门类的产业体系不断发展,产业总量和文化消费不断扩大,媒体融合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在“城乡文明一流”方面,根据市第四次党代会部署,明确提出了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联合国人居环境示范城市的宏伟目标。

三、进一步明确深入推进文化立市战略,建设文化强市的主要任务

实现总体目标,需要一系列的任务支撑。为此,《决定》明确了未来五年文化发展的一系列具体任务。这些任务概括起来,就是三大任务,即:文化立城、文化立业、文化立人“三大工程”。

(一)关于文化立城。《决定》以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总揽,安排了加强历史文化载体建设,强化历史名人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文物古迹保护三项重点任务。在加强历史文化载体建设方面,明确了要精心打造一批承载文化记忆、富有时代特点的历史文化街区和景观节点,重点建设中华东坡公园、东坡城市湿地公园二期、苏母公园、古城墙遗址公园(小桃园)等重点项目。在强化历史名人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明确要重点实施眉山历史名人研究工程,深入开展蚕丛文化、青美文化等古蜀文明研究,联合苏轼足迹所至城市申报“东坡印记”世界

文化遗产,建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和东坡宋城“非遗”展示区。在加强文物古迹保护方面,制定《眉山市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条例》,实现国保、省保、市保和城镇历史建筑、农村代表性林盘院落保护全覆盖,稳步推进江口沉银水下考古发掘,做好顶层设计,全方位研究和运用好发掘成果。

当前文化立城的核心和难点是6条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整治。按照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指标要求,城区必须有两条以上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必须有一定规模的古迹或历史建筑。目前,眉山城区还没有符合要求的历史文化街区。为此,我们规划了6个历史文化街区,目前6个街区的保护整治规划已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东坡区和彭山区要充分发挥创建主体作用,书记、区长要亲自挂帅出征。东坡区、北部新城要确保眉州古城墙、太和古街保护整治工作今年内全面启动,彭山区要确保北外街和江口镇古街的保护整治今年内全面启动。文化立城工程一定要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在保护整治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重在功能完善,避免大拆大建。

(二)关于文化立业。《决定》确立了文化事业的大繁荣和文化产业的大发展两大任务。在文化事业大繁荣方面,明确打造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创作文艺精品,抓好文化惠民、树好文化品牌四项重点工作。突出强调创作文艺精品和树好文化品牌,强调要提高文艺创作组织化程度,进一步优化创作环境,设立东坡文学艺术馆,试行作家、艺术家签约创作制度。力争推出一批精品力作,打造一批获全国、全省重要奖项的文艺精品。在文化产业大发展方面,《决定》明确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建好产业基地(园区)、壮大文化企业三项重点工作。突出强调充分发挥好眉山旅游资源丰富的条件,顺应经济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努力打造国内

知名旅游目的地。

《决定》还特别强调要注重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找准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结合点,拓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实施一批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大力实施“文化+”,推动文化与制造业、建筑业、数字产业、特色农业、体育产业、创意产业、邮政通信产业等融合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创造性,构建高端文化产业集群,不断提升竞争力与影响力。

(三)关于文化立人。《决定》安排了“书香眉山,全民阅读”活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大爱眉山”志愿服务,强化教育科技支撑五大任务。其中,重点突出了深化“书香眉山·全民阅读”活动。阅读能力是最基础的学习能力,对提升国民素质和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具有基础性作用,李克强总理连续几次在全国人代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强调了全民阅读工作。国家层面已出台“十三五”全民阅读发展规划,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促进全民阅读的条例,眉山是中国诗书城,更要大力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眉山。要通过倡导全民阅读,引导广大市民“远离牌桌,走向书桌”,让书香弥漫眉山大地。按照市委的要求,近两年,全市将打造100个集读书、讲学、演艺、品茗、交流为一体的综合性书屋。

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迅速制定并实施眉山的行动计划

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在建党建国历史上,首次以中央文件专题部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明确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民族精神的根基,强调文化建设要以传统文化为条件,顺应经济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确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起点和路径,确立

了传统文化的本源性地位。中央的文件出台后,我们市上高度重视,市委宣传部分组织了专题学习座谈会,会上收到35篇发言稿,提出了上百条很好的意见建议。目前,围绕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我们正在制定眉山市的行动计划。

五、全面落实保障措施

《决定》从组织保障、政策保障、人才保障三方面,提出了刚性要求,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建设文化强市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在组织保障方面,《决定》明确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推进会,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开展专项表扬。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尽心履职,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在政策制定、研究决策和日常工作中,要更加注重文化建设的价值取向,更加注重融入和体现文化建设的内容和要求。在政策保障方面,《决定》明确了含金量高的硬支撑,强调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文化发展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文化建设的投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要逐年增加。在人才保障方面,《决定》强调从青少年抓起,从“顶天”和“立地”两方面着力,“顶天”就是大力引进高端文化人才,培养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文艺名家、专家学者、文化企业家;“立地”就是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充实和配强各级宣传文化部门、乡镇(街道)文化专干力量。

心有憧憬,繁花盛开,春种秋收,春华秋实。未来五年的文化立市战略目标已经明确,进军的号角已经奏响,我们这一代眉山人,生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盛世,生逢文化建设的春天,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时不我待、舍我其谁的担当,以主动作为、争创一流的作风,以头顶星星、脚踏实地的气魄,再创文化立市的佳绩,勇攀文化强市的高峰!

肩负守卫绿化责任 保持领先绿色发展

东坡区林业局局长 胡应江

东坡区林业局按照中央、省、市、区委要求,突出绿色发展一条主线,让“绿化东坡”与“绿海明珠”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三大理念,实现做足增量、管好存量、提升质量、释放能量、凝聚力量“五量”并举目标,助推东坡区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华美乐章。

系统思维,扎实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树立建设森林城市的理念。随着城市的发展,园林绿化和城市景观设计已经不再局限于一座公园、一个广场和一个小区,而是把园林绿化局限扩大到外部更广泛的范围。如果没有繁茂的山山水水园林大环境的融合,其对环境改善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是残缺不全的。所以我们必须树立森林城市的观点,这是一种新型的园林观,以整个城市为载体的园林绿化,突破传统园林的界限,使整个城市融于园林之中,才能真正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妆点美化城市,保持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依据森林城市的观念要从长远和全局的观点来进行景观设计和规划建设,切不可随心所欲、急于求成。森林城市的绿地系统规划是一个独立的系统规划,绝不是为建筑填空补缺。对于城市的绿化规划和设计要广泛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然后根据财力状况分期实施才能确保规划得以实现。森林城市建设既是政治任务,也是当前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将成为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建设森林城市的生动实践。

东坡区在森林城市建设中将大力开展森林城市、森林城镇和绿色示范乡村建设,延伸农村“绿色版图”,加快构建以各类防护林为主体、农田林网及绿色通道为网络、城镇乡村绿屏为结点的生态建设体系。重点实施消防林建设、园区建设、水系绿化、道路绿化、城镇街道绿化、农村绿色家园建设,保证规划设计一批,确保成林一片,着力打造“森林变园林、园林变园艺”,激发群众植绿意识,积极捐建希望林、同心林等,共同打造宜居环境,形成植绿护绿风尚,为东坡区争

取“绿色烫金名片”。

保持领先,创新推进绿色发展

树立持续共生的理念。依据城市绿地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要将持续共生的观念集成于整个绿地的建设中,尽可能提高包括能源、土地、水、生物资源的使用效率,发展生态绿化并不等于说绿化可以不用投入,我们要保持领先将生态科学与园林艺术更好地结合起来。像绣花一样把城市特有的自然文化和人文文化通过绿色的景观表现出来,逐步实现“绿色东坡”到“品质东坡”的动能转化,构建“生态优先富林业兴”的现代林业新格局。

坚持“多元共治”,推进造林增绿、优化现有资源、巩固绿化成果,着力规划引领精准、组织领导有效、协同配合有力、逐项落实到位、亮点打造出彩,统筹城乡结合,围绕生态工业、农业、旅游、城市、环境、文化等方面实施重点突破,坚持城市与农村互动,坚持强区与富民统一,着力营造顺应自然、回归自然的生态美景,在实施绿化过程中,集中资源、因地制宜,结合区域实际着力进行建设,形成实施合力,确保“点成景、线成带、片成林”。

促进融合发展。抓住传承优秀文化机遇,结合东坡文化底蕴,做实东坡森林人家新型主题农家乐。利用眉山樱花节、桃花节等大型节庆,迅速打响生态文化品牌,铭烙森林人家乡村记忆,辐射带动周边森林人家向艺术程式和意境之美发展。大力探索“互联网+”林业产业,依托电子商务新业态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优势特色林产品走出深山、进城入户,对接市场、满足需求。发展一村一品,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和房前屋后四旁零星植树优势,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思路,选用农民喜种、环境适生、效益突出的优良品种,打造田园型乡村景观。切实改善东坡区生活环境,创新发展林业事业,大力增加森林碳汇,加大造林、营林科技含量,采取多项措施科学管护森林资源,持续加强林地、古树名木、野生动物保护,巩固提升东坡区1.4万亩马尾松林和5000多亩柏木林,培育为新

型森林康养基地,逐步提高森林的碳储量,着力改善东坡历史文化名城生产生活环境。

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敢于担当,做时代的劲草真金,紧紧围绕林业增效、林农增收、保障良好生态供给,增加绿色产品供给,补齐绿色发展短板,增强林业发展内生动力,提高东坡区林业综合效益,踏下心来,注重体验,不断满足群众对生态福利供给的现实需求。

以改革创新补投入之短。创新资金渠道,由政府投入为主向政府、社会、个人共同投入转变,调动各类业主造林积极性;创新要素投入,由传统劳动力投入为主向依靠科技、依靠人才转变。改革资金投入机制,整合财政项目资金,集中财力做好门户、荒山、通道绿化和产业基地建设;创新金融资金投入方式,开展PPP模式建设试点,利用开发性金融贷款发展林业。引导和推动林农群众以林地经营权入股参与林业产业化经营,让资源变资本,增加林业有效供给。

以强化保护补安全之短。做好林业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工作,并严守生态红线。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用途管制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加强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确保森林生态安全;加强湿地公园的建设与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物种安全;加大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维护淡水安全。坚持依法治林,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打涉林违法。减少林业低效供给,对人造板企业进行清理兼并,积极引导个别林业“僵尸企业”走出困境,触底回升。

以林业增效补收入之短。全面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调整和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开展森林资源定向培育,分类经营、集约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夯实林产品生产物质基础。大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开展立体复合经营,增加林农经营性收入;发展壮大乡土树种、珍稀树种等优质林木,做强竹编产业优势,融入森林旅游新业态,大力引进森林食品加工企业 and 竹编精深加工企业,树立森林食品生态品牌,稳步提升竹工艺品传统基地形象。

近年来,我市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绿海明珠”建设为抓手,在全市掀起全域绿化热潮,实现了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在眉山落地见效,一个生态更美、产业更兴、人民更富的“绿海明珠”之城已具雏形。

六大行动 全域推进

市委、市政府出台建设“绿海明珠”实施意见,积极开展绿化行动,将“绿海明珠”建设纳入全市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一是全民绿化大行动。广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市和区县各单位每年在联系村义务植树5至20亩,打造“绿色基地”;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紧密优势,引导城区临街住户打造“绿色阳台”;教育、卫生、住建、市直机关工委等部门分别组织师生、医院职工、小区居民、机关单位职工参与“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小区”“绿色庭院”建设,掀起全民绿化热潮。二是城市增绿大行动。市、县两级加大投入,倾力打造中心城区东坡城市湿地公园、彭山“寿乡水岸·五湖四海”湿地公园、仁寿县湿地公园、洪雅“引青入城”项目、丹棱大雅堂公园、青神竹林湿地公园等45个城市“绿肺”工程,并大力推进绿化树种向彩化、香化、美化、净化树种升级,为市民提供休闲、赏景、健身、洗肺的好去处。三是通道添彩大行动。在全市主要交通干道实施多色谱林业景观带建设,沿成赤高速、国道245线、国道351线建设“两纵一横”,总长148.2公里,自然呈现四季不同色彩、地段各显区域特色的景观长廊,并合理配置24个园林景观节点。四是集镇拥翠大行动。按照立意上求高度、平面上求广度、“双度构架”,将全市128个乡镇作为人口多、离城近、绿化用地足的首批52个乡镇作为重点建设对象,在每个乡镇以“小型公园”定位并打造公共绿地。五是乡村美化大行动。坚持尊重自然美、注重个性美、构建整体美的“三美原则”,将乡村绿化与产业基地建设及生态旅游发展相结合,注重利用既开花又结果、观赏实用两相宜的藤蔓植物进行辅助绿化,因势引导建成94个村一品、“绿色家园村”。六是园区绿化大行动。坚持园区绿化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突出抓好进出通道、重要节点、重点区域绿化,新增园区绿地5000余

亩,不仅营造了优良的生产生活环境,也吸引了更多投资者来眉山投资兴业、定居落户,实现厚禄、招商、富民、强市的一举多赢。

三个结合 统筹推进

我市在推进全域绿化中坚持生态、经济、社会三效并重,重点突出三个结合。一是与打造现代林业产业基地相结合。全市建成“万亩林亿元钱”示范基地20个,青神等区县围绕竹编产业发展打造竹林基地108万亩,助力第九届中国竹文化节成功举办;岷东新区围绕建设“中国樱花第一城”栽植樱花2000亩,为今年3月举办的首届眉山樱花节筑牢本底。二是与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相结合。洪雅等区县重点发展玉屏山森林康养、七里坪抗衰老养生等新兴产业,配套打造绿色通道200余公里,营造林30万亩;全市建成森林人家27个,生态旅游人次达到1200多万。三是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市林业系统在全省脱贫攻坚战役中主动作为,加快打造花椒、核桃、竹编等绿色富民产业,认真落实涉林惠民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农民特别是山区农民脱贫致富。据统计,2016年农民人均从林业获得收入达到1598元,比上年增加160元。

五大机制 高效推进

一是创新推进机制。突破城乡绿化二元体制,由市林业局以“绿海明珠”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角色统筹全市城乡绿化,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各区县也相应成立“绿海办”,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推进工作机制。二是创新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在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大胆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租赁、股份制等形式参与全域绿化建设,近年来吸纳社会资金9.7亿元,占“绿海明珠”建设总投资31亿元的31.3%。三是创新用地机制。各区县、各工业园区在城市公园和园区绿化等项目建设中,坚持绿化美化与土地开发同步推进,以生态环境改善提升土地价值,实现以土地换绿化、以绿化引资本、以资本促绿化的良性循环。四是创新管护机制。各区县和市级建设单位将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全市重要节点、交通干道和集镇广场购买社会服务,乡村绿化划区域分属地实施就近集中管护,确保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五是创新督查机制。市“绿海办”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坚持进度一月一通报,成效一季一督查,年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确保建设取得实效。

探索实践